

#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海财农〔2021〕14号

---

## 关于发放海门区 2021 年度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

各区镇（街道）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：

根据南通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通财农〔2021〕15号）、海门市政府办《关于印发海门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实施方案》（海政办发〔2017〕10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1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一、2021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原则上按照我区 2017 年制订的《实施方案》要求执行，不再另行下发实施方案。

二、江苏省 2021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的补贴标准为 120 元/亩。

三、时间安排：6月17日前完成补贴面积核实，6月18日至24日公示，6月25日晚前完成区镇审核、汇总、上报区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。补贴资金必须于2021年6月30日前通过一折通发放到农户。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农牧场圃补贴由所在区镇负责发放。

联系方式：财政局农业农村科，电话：82100357，电子邮箱：[hmczjns@126.com](mailto:hmczjns@126.com)；农业农村局作栽站，电话：82213349，电子邮箱：[nthmzzz@163.com](mailto:nthmzzz@163.com)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样表1-3







